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以及玻璃產品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香港)同意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將由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用作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以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香港)同意向信義玻璃(香港)採購玻璃產品。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用於生產背板玻璃產品。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光能股本34.3%的權益。信義玻璃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9.7%的權益。信義光能並非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但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58.2%的權益。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信義光能(香港)，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玻璃產品貿易(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買方)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信義光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將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必須符合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及規格。確認接受交付前，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必須於交付後五日內由蕪湖金三氏安裝在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指定的地點，並須進行令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信納的檢測及試運行。

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保修期為接受交付日期起12個月。保修期可在接受交付日期延後的情況下自交付所有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日期起延長至18個月。於保修期內，蕪湖金三氏將會免費提供現場指導和維修更換服務。

估計採購價： 估計總採購價將為人民幣36.4百萬元(相當於約41.1百萬港元)，且應按以下方式分為四期以現金或票據支付：

(a) 於其後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各採購合約日期後的十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估計總採購價的10%；

- (b) 於相關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建議交付日期前五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相關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採購價的50%；
- (c) 於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發出接受證書日期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接受交付的相關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採購價的30%；及
- (d) 於保修期到期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已接受交付的相關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採購價的10%。

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估計總採購價乃參考類似設備的當前市價釐定。

各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實際採購價將由蕪湖金三氏與信義光能(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參考可資比較設備的當時市價公平釐定，並將不高於蕪湖金三氏向第三方出售的可資比較設備的價格。

其他條款及條件：

蕪湖金三氏已於買賣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合約中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如保密責任、妥為遵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保修期、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就侵犯第三方有關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或其技術的知識產權作出賠償。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上限金額(設備)將為人民幣36.4百萬元(相當於約41.1百萬元)。其乃由蕪湖金三氏與信義光能(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參考類似設備的當前市價以及信義光能集團的要求公平釐定。

採購玻璃產品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由信義玻璃(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集團同意向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玻璃產品。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生產背板玻璃產品以及在其太陽能發電場內建設溫室。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玻璃產品的供應商)

信義光能(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玻璃產品的買方)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及採購價

信義光能集團將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以下玻璃產品：

- (a) 107,800噸浮法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生產其背板玻璃產品，估計總採購價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相當於約210.7百萬港元)。
- (b) 約100,000平方米的建築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建設位於其太陽能發電場的溫室，估計總採購價為人民幣9.8百萬元(相當於約11.1百萬港元)。

玻璃產品的估計總採購價為人民幣196.6百萬元(相當於約221.8百萬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價及信義光能集團可能所需的預期採購量釐定。玻璃產品的實際採購價將參考當時市價並視乎實際情況釐定，須於交付玻璃產品時以現金或到期時間少於六個月的票據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將為人民幣196.6百萬元(相當於約221.8百萬港元)。其乃由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參考當前市價、信義光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可能所需的玻璃產品預期採購量及信義光能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支付的玻璃產品歷史採購價公平釐定。

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採購協議為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載有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使信義光能集團繼續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作為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以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確認，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來源。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玻璃供應框架協議規範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之間有關採購玻璃產品的業務關係。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確認，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乃於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生產設施相鄰可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故擬進行的交易將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玻璃產品來源，並使信義光能集團能繼續取得穩定可靠的玻璃產品供應。

採購協議的條款

由於市場狀況或會不時變動，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以一年為期限屬適當。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將審視市場狀況，並將決定重續採購協議是否適當及是否符合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的一般資料以及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對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信義光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玻璃董事(包括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a)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由於以下各名信義玻璃的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均於信義光能及控股股東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放棄就批准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信義光能董事(包括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a)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由於以下各名信義光能的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及李文演先生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放棄就批准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光能股本34.3%的權益。信義玻璃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9.7%的權益。信義光能並非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但為信義玻璃的關連

人士。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58.2%的權益。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均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採購協議已由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同時簽署，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一項交易。由於(i)按獨立基準參考各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及上限金額(設備)，及(ii)按合併基準參考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及上限金額(設備)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有關比率並不適用)高於0.1%，惟低於5%，因此，各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限金額(設備)」	指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最高採購金額，即人民幣36.4百萬元(相當於約41.1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玻璃產品)」	指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玻璃產品的最高採購金額，即人民幣196.6百萬元(相當於約221.8百萬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董清波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蕪湖金三氏(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玻璃產品」	指	信義光能集團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將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玻璃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指	信義光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將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的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包括玻璃鋪紙堆垛機、過渡台連線設備、減反射鍍膜線、污水處理設備及若干現有生產設備的更新及改造；
「採購協議」	指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蕪湖金三氏」	指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65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